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应急（2020）罚书字第 42 号

当事人：晋江市罗山宝祥印花加工厂（经营者：曾祥明）

地 址：晋江市罗山后林延林东路 220 号四楼

你（单位）2020 年 9 月 1 日 10 时，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晋江市罗山宝祥印花加工厂（经营者：曾祥明）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你厂将不属于生产需要的丁酮、树脂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露天存放，存在未对一般事故隐患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晋应急责改〔2020〕综一 118 号）；
2. 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3. 经营者曾祥明询问调查笔录。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的罚款。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省内各大银行（账户名：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依法向晋江市人民政府或泉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2020年10月12日